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8686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代　理　人　章麗婉
債　務　人　佑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哲
債　務　人　曾煥基
　　黃姿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25,000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3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8% 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975,000 元，及自109 年3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8% 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70,819元，及自109 年4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3% 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225,000 元，及自109 年3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3% 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五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 元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七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蔡伊倫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